# 乾隆时漕粮宽免的原因及其作用

殷　崇　浩

本人已经撰文叙述了乾隆时漕粮的宽免情况①，那么，此宽免是何原因引起的呢？在当时有什么作用呢？本文试粗略地谈谈这两个问题。

## 一

大家知道，清代社会进入乾隆时期，米价腾贵渐至成了一个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光绪《武昌县志》卷二十一《人物·义行》周世荣传载："(武昌)乾隆八年以后，米谷数腾贵"。杨锡钹《遵旨陈米贵之由疏》中有曰："臣生长乡村，世勤耕作，见康熙年间稻谷登场之时，每石不过二、三钱。今(按指乾隆十三年)则必须五、六钱，无复三、四钱之价"②，杨氏所言应是指其老家江西清江。又钱泳《履园丛话·旧闻·米价》载，苏松四府州康熙前期在正常年景下"米价每升七文"③，然而到乾隆五十年以后则"不论荒熟，总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之间为常价矣"④。可见，在苏松地区乾隆后期米价为康熙前期的四、五倍。乾隆皇帝自然已经觉查出这种状况，他说："尔年以来，米见腾贵……如川、湖素产米，而川抚纪山则以商贩云集米价腾涌为奏；湖北督抚则以江南被灾资楚粮接济，以至本省米贵为奏；又如直隶一省，向籍(藉)八沟米石，今岁畿辅尚属有秋，而八沟亦以搬运太多而贵。"⑤

同时，社会上发生了一系列抢米风潮。以当时"素称产米之乡"的粤西为例，仅乾隆七年三、四月份在藤县(今广西藤县)、贺县(今广西贺县东南)、平南(今广西平南)、苍梧(今广西梧州)都发生了因米谷引起的纷争事件。(四知堂文集)卷五《遵旨陈明苍、藤等县抢谷多案及米谷出境情形疏》中对此有具体记载：藤县米案系"乡村男妇"十六人往覃现举家借谷，覃不肯借，众人苦苦哀求，于是只得每人分给禾二把，约重四五斤，即行散去，覃耽心乡人闻风效尤而来，乃以抢夺具控，结果官府抓了一些人。此外藤县还有持钱向富户买谷，硬挑数斗，经练保查讯后被迫送还者；有挑谷出村卖与客商，被村人阻拦以致抛散者。贺县米案是小贩于富川县(今广西富川)买稻谷数十石，用小船装载经过贺县城外，有民人马献龙等希图截买，借口米谷不准出境进行阻拦，引起纷争，知县闻讯出城晓谕，县轿竟然被挤破。平南县一案则系乡民刘学明等人向陈士珍买谷，陈不卖，刘等七人遂强行入仓每人挑谷一石而去，陈邀村众追赶，双方格斗，结果刘等被乡练丁放枪伤毙。苍梧县一案是乡民冀子仁等赴钟有贞的谷船买谷，钱文已交，卖者反悔，但买者径持谷而去，事情便闹到县衙去了。粤西的这一系列事件中，有不少引人注意的地方。其一，从覃现举之案看，事件是因"乡村男妇""借谷"引起，覃恐乡人闻风效尤遂行诬告。那么，这些缺粮者至少有一部分是乡村农人，其居处距覃也不会太远。在不太大的范围内有相当一部分躬耕而食者迫切需要借粮渡口，这种现象是引人注意的。其二，除覃案外，其他皆因米谷买卖而发生纠纷，看来当时社会上钱币并不很缺，而缺粮则是主要的。其三，贺县一案，现场至为混乱，连县官也弹压不住；平南县一案，竟发展到聚抢流血的地步。二者表明人们为了买到粮食已不惜铤而走险。所以，由上引数起事件使我们不难想见，当时米价每出现一次波动就必然会引起社会的动荡和不安。况且，这尚是"素称产米之乡"的状况！至于缺米之乡、硗瘠之处的情况则更混乱一些，"山西有万泉、安邑之案，及河南、安徽、福建等省，或抢赈闹官，或邪匪勾结，往往聚众抗违，逞凶滋事"，其中万泉、安邑案在当时是轰动一时的大案。故朝庭大为不安，咒称"邪匪"，并"屡饬地方官严究重处"⑥。

在有漕省份，闹粮风潮同样来势凶猛。以江苏为例，据江苏巡抚安宁讲：苏松产米州县鉴于米价昂贵，私禁不准贩米出境，乾隆十三年四月，松江青浦(今上海青浦)有人阻遏米客、打坏行家房屋器具，该县营讯前往查究，具被抛石掷打，连把总的脑袋也被打破了⑦。在苏州府城发生的闹粮风潮更加厉害：因米价昂

贵，有个叫顾尧年的带头喧闹，结果被抓到县衙审讯，这下更激怒了众人，大家复肆横抢、攻打官府，县官逃奔抚署，众人穷追不舍，把抚署栅栏也挤破了。后派标兵镇压，捕获30多人，事态方得平息。但是，民愤并未因此而平息，事后街巷出现了对地方官表示愤懑的揭贴⑧。由此可见，江苏城乡的闹米风潮远甚于粤省，已发展为攻打米行、大闹衙门的群众性暴力行动。

上述全国性的米价上涨、粮食缺乏以及各地接连出现的闹粮风潮，不得不引起乾隆君臣的高度重视，迫使他们探求米贵之因并寻找解决的办法。乾隆帝在其执政的第十二年曾给各地大臣下令，让他们对米价腾贵的原因谈谈各自的见解，他说："米谷为民生日用所必须，尔年以来日见腾贵……朕反复思之不能深悉其故，亦未得善处之方……各督抚身任封疆，于平民第一要务当详细熟筹，深究其所以然……传谕各督抚，令其实意体察，详求得失之故，据实陈奏"⑨。此谕令得到了臣僚们的普遍响应。事后不久，乾隆帝又将这一问题作为策试题让考生作答，《高宗实录》卷三百十三（乾隆十三年四月己卯）载："策试天下贡士郑抒等二百六十人于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制治在审其时宜、论治必征诸实用……尔年以来米价之贵遍天下……生谷止有些数，积于官必亏于民，其较然者，然积之害与散之利当熟筹之，而非明著其由，何以使官民两利？……切言之无隐，朕将亲览焉'"。结果，人们持种种看法，比较一致的有两点：一是认为米贵是由于人口的增长，二是认为仓储采买过多也是原因之一⑩。

这两点应该说是找得很准确的。诚然，粮食紧张米价腾贵可以由多种原因引起，除人口日增、仓储采买过多之外，还有富户屯积、灾荒及战乱等，具体地看，不同地区、不同时候起因可能不同，但若从总体情形来看，在乾隆时期足以引起当时全国范围内粮食普遍持续涨价与短缺、甚至使得农村中若干农人也缺粮，则并非是某种局部原因所能造成。当时全国性的人口日增的确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这在清代前期就已经是一个为多数人所认识到的流行看法⑪。而人口的增长在乾隆时更有明显的飞跃，乾隆曾说："朕恭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四十九年民数二千三百三十一万二千二百余名口，因查上年各省奏报民数共三千七百四十六万七千二百余名口，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五倍有奇"⑫。是言虽有夸张成份⑬，但当时人口成倍地增加却是实情，故不能否认人口日增是造成乾隆朝粮缺的重要原因。又按：清代十分重视采集粮食以备不测，历届政府都把这一工作组织得很精细，致使西方人士也叹为观止⑭。不过，乾隆时采买过多妨碍了民食，乾隆自己也承认，这样作致使"小民未获借米粜贷之利而先受月前食贵之艰。譬之月食四釜者，先夺其一二而语之曰：'吾将为尔他日待哺计也'，彼不生感而生怨矣"⑮。所以，乾隆时仓谷采买过多也是使社会上流通的粮食减少而米价涌贵的一个原因。

对于上述两点原因，乾隆明显地倾向于后者，他说："若谓康熙年间仓储有银无米，雍正年间虽经整饬尚未详备，今则处处积储，年年采买，民间所出，半入仓庾，为免致妨民食，此说似乎切近……设或果由于此，则当切实敷陈，商酌妥办，不当听其自然而不为之所也"⑯。而对于人口日增引起的粮缺，乾隆至少在其执政前期并不以为然，或许是未认识到，也可能有意不予正视。前面所引他执政后期谈及人口问题，多半是炫耀自己治理之下的盛世升平，似亦别无他意。况且，在当时人们的认识停留在"天地不能不生人……君相亦不能使人不生"的水平⑰，因而在探求解决粮食危机的办法时，乾隆政府绝对不可能采用控制人口增长的办法。

于是，乾隆君臣着手对仓储进行改革，首先是直省常平仓储的调整。早在乾隆九年，御史孙灏就提出仓储过量致碍民食，主张酌定常平贮谷额数，以平市价、以宽民食，但当时并未引起大家的注意。至十三年方正式议定各省仓谷额数。是年乾隆下令："常平积储所以备不虞，而众论颇以为采买过多，米价益昂。因思生谷止有此数，聚之官者太多则留之民者必少，固亦理势之自然。溯查康熙、雍正年间各省常平已有定额，朕以积贮为要，故准臣工奏请，以捐监谷石增入常平额，虽益仓储，实碍民食。朕既知初意之失，不可不为改弦之图，直省常平积谷之数应率准康熙雍正年间旧额，其加贮者以次出粜至原额而止"由于直省常平仓所贮米谷在康熙年间或未经定额、或定额无多，加之册档不全难以稽考，大臣们会议得允以雍正年间旧额为准，额外数出粜，结果共减储谷一千四百三十一万八千三百五十石有奇。此后，政府又反复申叙仓储采买一定不要"因收买数多，致市价腾贵"，必须注意做到"无碍民食"。据说，自此调整之后，数年间米粟"市价不致过昂"，收到了一定效果⑱。

此外，是进行京通仓储的调整，即涉及到漕粮的问题。以漕粮接济民食的作法乾隆初年就已有之，但作

为一个重要政策最终确定于二十八年。这年，由于截漕太多，侍郎英廉奏请补缺，他认为"京师为四方都会，仓粮积储最宜充裕"，故主张以江浙等四省捐监谷石补截漕之额。英廉的主张不仅为九卿复准，而且安徽巡抚托庸还自告奋勇地要求以所属常平仓谷先运补京仓。但是，乾隆不同意他们的方案，他说："以今幅员之广，生齿之繁，岁即屡丰而三农生谷祇有此数，采购于官庾，捐输于绅士，条款虽殊，其为地方所产则一，与其辗转挹注、名异实同，又何如即以此留之民间，俾饔飧倍为饶给乎？朕御极以来，曾议直省仓储宽裕买补，旋闻市价增涨，即令停罢……况朕念切民依，偶值偏灾，即截漕动以亿万计……若以补漕粮而议捐谷，又因议捐谷而先运常平，不独徒费输挽之劳，且他省闻风踵事，地方因缘垄断，必至米价踊腾，闾阎转滋弊累……揆之经常不易之道，惟为民留食……所有托庸碾运常平谷石之奏不必行，其江浙四省贡监收捐本色之例并著停止，将此通谕中外知之"⑲。可见，乾隆的认识比之十五年以前有了提高，他已经看出了人口的增长与粮食产量之间存在的尖锐矛盾。这一认识上的进步，使他对捐监之法的兴趣大减。此法在康熙时是很受重视的。几乎是当时积谷的唯一方法，时人陆陇其说过："今功令最重积谷，定有议叙之例，所以为穷民计至深远矣，"又说其时积谷"止有捐输一途"⑳。乾隆时，在十三年以前他对此法也还有兴趣（见前引），十三年以后，改变了以往只注重积谷于官的方针，那么捐粮法自然不怎么受重视了。后来有些省份还正式废掉了这个方法㉑。这是乾隆在整顿仓储、改革粮食政策中所采取的一项较为重要的措施。与此同时，乾隆政府决定用压缩仓额、放宽漕粮的办法来减少官方直接控制的粮食，他们称这种作法为"留食于民"，并明确表示要以此作为政府解决粮食短缺的"不易"方针。这样，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乾隆君臣终于为颇使他们感到不安的粮荒问题又找到了一个补救办法㉒。从上所叙可知，对于漕粮并没有如同常平仓那样的减额诏令，但在《叙乾隆时的漕粮宽免》一文中我们已经谈了当时蠲漕、截漕和以京通仓漕接济民食的具体情况，看来，二者只有定额减免与不定额减免的区别。

对于乾隆时期执行"留食于民"方针、着意以漕粮来调剂民食，我们还可以举出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据《四知堂文集》卷十一《请协济浙江米石即截留漕粮拨补疏》记载，乾隆十六年时浙江粜赈饥民，但常平仓缺米，乾隆决定从湖广调拨，湖南、湖北各承担十万石。对于如何归还这批大米，浙江提出按价付钱。湖南巡抚杨锡绂不同意，他提出："查湖南乾隆八年曾经钦奉谕旨截留漕米十万石协济两广。今协济浙省……（亦请）将湖南长、衡、岳、澧四府州岁运漕米内截留十万石以为粜赈之用……臣等稔知漕粮上供天庾，亦属紧要，且拨协浙省之米尚有价银解还买补，原不敢轻议留漕，但湖南地方现在减粜谷石为数已多，本年欠收恐难买补，浙省解还之价买补尤艰，现存之谷，须备明春赈粜，是以不得已恳请截漕补仓"。显然，在此次接济浙江民食时，杨锡绂等人如同乾隆八年一样，选择了截漕的办法。这是官员主张以漕粮补助民食的例子。乾隆政府着意用漕粮调剂民食，在京师体现得更明显：《清通考》卷三十七载乾隆四十年上谕："八旗兵丁甲米，闰月例不支放，第念京师五方聚集，食指浩繁，兵丁所得甲米自给之余，或将剩米出粜，尚可润及数十万户，现在正逢闰月，未免拮据，著加恩给闰月甲米……则市价可藉以益平，于兵民生计有裨。嗣后凡遇闰月俱照比例"。此条材料虽不是政府直接拨出漕米接济民食，但是政府主张多发漕米以让兵民自相调剂的意念却是非常明确的。类似情况还不止此，乾隆三十二年裘日修等人奏请提前支放甲米以平京城粮价也是一例。此外，同书同卷又载乾隆三十五年上谕："今岁适届夏闰，秋成节候少（稍）远，而距官员等领俸之期亦迟一月，市肆米粮未免不敷接济，所有王公大臣秋冬二季俸米，该部作速行知各处，上紧造册送部，于七月十五起干仓支放，俾官员早得常耤，市值自可藉以平减，于民食亦属有益"。这条则是政府早发官俸漕米藉以调剂民食。

这里还有一个须得回答的问题，即乾隆以后之嘉、道等朝，人口仍有增长，粮食缺乏也日益严重，何以不见政府将漕粮放宽？请看嘉庆二十三年的一个诏令所言："皇考临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钱粮四次、漕粮三次。朕嗣位以来，亦思广施闿泽，大赍环区……（然）国家财富实有入不敷出之势，是以嘉庆十四年，朕五旬正庆，未能普惠闾阎。比年稂莠荡除，河流顺轨，以正供所入谨制国用，尚可无虑匮乏，深念损上益下之义，将来府库充盈，仍欲覃敷渥泽"㉓。"入不敷出之势"是乾隆以后满清朝廷经济状况的写照，嘉清十四年以前是如此，十四年以后也是如此，嘉庆之后，国家的经济形势更是每况日下。所以，执政者即使能不忘乾隆祖训，有损上益下之义，然限于国家财力，也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罢了。具体从粮食情况来看，乾隆以后仓储日渐匮乏，《清续通考》卷六三载，嘉庆十年时，"民数比上年多二千七百一十二万，而各省仓数则比上年少二十九万四千石"。同卷又载，嘉庆时，仓粮"多有缺额，实贮仓者十无二三"。道光时情况更为严重，包世臣《中衢

一勺》卷七上《畿辅开屯以救漕弊议》言："雍正中曾以运河浅涸，阻滞南粮……然未闻当时都下有乏食之虞，是储备未急也……今京、通两仓存粮曾不足以支半岁，运河略阻浅滞，则都下人心为之惶惑，万一有如雍正中阻运之事，何以待之"？又《续通考》卷六三载：道光时仓廒"有名无实，形同具文，有簿无谷，如有盘查，则挪东垫西，支吾凑数"。可见，政府所掌握的粮食如此之少，哪里还谈得上放粮于民呢？而乾隆中期和前期的仓储状况与此是大不一样的㉔，那时期，"太仓之粟可预备二、三年"㉕。史载，乾隆每遇开支钱粮时，总爱斥责计臣"龂龂较量"，似乎唯独他特别大度，其实，如果没有客观的经济基础，没有较丰的粮食储备，大约也只能如嘉庆那样开开"广施阊泽"的空头支票而已。

综上所述，由于乾隆时期政府掌握的粮食过多，而当时人口发展又过快，这样社会上便出现了严重的粮食危机。为了应付这种局面，乾隆政府采取限制官方粮食储备、调整政府机构粮食消费的办法，推行了"留食于民"的方针。漕粮的放宽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是有其深刻社会原因的。

## 二

乾隆时漕粮的宽免显然是合乎时宜的政策，兹对此举所产生的两方面作用略予叙述。

列宁说过："必须最严格地计算一切余粮，以及有条不紊地把粮食从余粮区运往缺粮区"，"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收集食品、运输和分配食品的事业，并且要计算几千万、几万万人的消费，要估计到往后一年以至若干年内的生产条件和结果"㉖。乾隆君臣自然不可能首先想到千百万人民的吃饭问题，若从乾隆的个人素质来看，他对漕粮问题所持的态度往往并不比其他封建统治者高明。《清史稿》卷三百八《杨锡绂传》载："（乾隆）二十二年，授漕运总督。疏请豁兴武、江淮二卫旗丁欠缴漕项，上责其沽名，命以养廉代偿"。乾隆不问豁运丁漕欠是否应该而命一新任总漕以养廉银代为赔偿，固然说明其武断，同时也反映出他对漕粮的控制仍然很严。又《高宗实录》卷一九七（乾隆八年七月壬辰）载乾隆皇帝对御史沈廷芳《奏请截留江苏等六省漕粮以实仓储疏》的批复中有曰："漕运关系京师积储，原未便轻议截留"，亦反应出乾隆对漕粮所持的谨慎态度。类似例子不限于此。另外，如果就当时漕粮的收支情况而论，实际上亦并无充裕的机动数。其时俸米、甲米每月约需发放三十万石㉗，每年则需三百六十万石（遇闰需放数更多），而乾隆时漕粮实征数只是接近或略超出这一数目。在这种状况下，要想过多的下放漕粮的确也是不太容易的。然而，当民食危机迫在眉睫、社会上闹粮风潮越来越厉害、从而危及自己的统治之时，他们不得不改变对漕粮管得太死的作法而作出某种新的诀择，乃至不惜痛下决心，对官方的粮食用度给予一定限制。如果乾隆君臣根本认识不到普天之下"三农生谷只有此数"，不去认真探求粮食管理方针上的得失，或者虽然认识到了危机的存在以及粮失政策上的失误，却没有勇气限制官方用度，没有决心放宽漕粮，甚至仍然只顾搜刮，那么结果就会大不一样了。所以，乾隆君臣的高明之处即在于他们尚能认清情势并顺应客观情势制定合于时宜的粮食政策。

此外，乾隆时漕粮的放宽对人民也有切实好处。我们知道，清代的租赋征收，如同历代一样催通甚紧，往往"田中青青麦，已是他人租"，故尔农人素知"贡赋有常经，谁敢吝且吁，不愿议蠲免，但愿缓追呼"㉘，特别是对于作为天庾正供的漕粮，人们更不敢奢望得到宽免。而乾隆政府能够出人意料的对漕粮行宽缓之政，尤其是在乾隆三十年以后平均每十年就要对有漕省份轮免一次，无疑可使这些省份农民的重负有所减轻，因而普免漕粮被王庆云誉为历代"旷典"㉙。再从对粮食的处理来看，一般地说应把住三个环节：生产、储备和消费。这三个环节一旦把握不好，就会弄到不堪收拾的境地。到那时受害最深的自然是首当其冲的人民大众。清代前期粮食问题之所以尚未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原因之一即是前期政府在这三个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比较正确的方针，其中乾隆时对仓储和消费的合理调整所起的作用最为突出。乾隆政府动以千百万石漕粮接济各地民食，稳定了民心、解决了民困，当然是一件予民有益的好事。

不过，对乾隆时漕粮宽免给人民带来的好处也不能过于高估。大家知道，截漕、京通仓漕平粜等作法康、雍之时已有，普蠲漕粮康熙也推行过，只不过乾隆时期采用这些作法将漕粮进一步放宽罢了。还应看到，乾隆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面对当时全国性的粮荒来说，所能解决的问题也是有限度的。况且，即使是最为引人注目的漕粮普免，从其实施来看尚有规定得极其精细的不蠲部分，据《户部漕运全书》所载，不蠲部分有如下诸项：赠贴、行月米不蠲（卷三）㉚；加征部分不蠲（卷三）；永折、改折项下之随正耗羡不蠲（卷三）㉛；"灰截"等不蠲（卷四）；二耗米不蠲（卷五）㉜；某些地方漕仓应征米不蠲（卷五）。除此而外，在蠲免、截漕、赈济、出粜等过程中，大小官员又百般作弊、伺机中饱，故实际上人民得到的好处就有限了。

注释：

① 殷崇浩：《叙乾隆时的漕粮宽免》，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②⑤⑨ 《四知堂文集》卷10。

③ 此处所言每升七文为一般米（非精白米）在平常年景下的价钱。到康熙中期，苏州一带的情况仍无大的变化，为每石七钱，《李煦奏摺》页一《苏州得米并报米价摺》载："窃惟今夏天时亢旱，各处祈雨……苏州地方傍河田地，原有蓄水可车，竟属无恙……目下米价亦平，粗者七钱上下，细白者九钱、一两不等"。

④ 按照一米二谷之比，杨锡绂家乡米价约为每石五、六钱，与钱咏所谈价格稍有差异。《陈清端文集》卷一《天语下问》载："问：湖南今年（康熙五十四年）……米价多少？奏：自七八钱至一两一、二钱不等。问：汝云是仓斗还是市斗？奏：亦是约略大概，民间早晚时价低昂不一"，杨、钱所言也是大概故有差异。

⑥⑦⑧ 《高宗实录》卷314。

⑩ 当时复奏甚多，不及备述，仅录两位重要大臣的复奏于此："两江总督尹继善复奏：'米价日贵，由于户口繁滋，偏灾偶被，田亩不尽种谷，仓储争相购买，且造酒蠲曲耗费。'"（《高宗实录》卷三百十九，乾隆十三年七月辛亥）；杨锡绂曰："臣窃以米谷之贵，由于买食者多，买食之多由于民贫，夫国家休养生息百余年，于兹荒土尽辟，宜乎民之日富而反贫者，积渐之势也。所谓积渐之势有四：曰户口繁滋；曰风俗日奢；曰田归富人；曰仓谷采买"（《遵旨陈明米贵之由》）。此外，还有种种看法，比如认为米谷出海致使米贵即是其中之一，《高宗实录》卷317载："谕军机大臣等：海口渔船所带食米向来夹带偷漏之弊，理应实力稽查，近因各省米价昂贵，推求弊窦，以此为说者甚多"。案：清代粮食流通的总趋势是进口多于出口且。且揆之情理，偷运米谷出海要冒险犯禁，数量也是有限的，充其量会影响到沿海米价，远不足以导致全国性的粮食涨价和短缺。

⑪ 如：《清通考》卷2《田赋》载康熙五十二年言："今岁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花皆得丰收。如此丰年而米粟尚贵，皆由人多故耳。"又《熙朝政纪》卷一《纪蠲免》载康熙四十九年谕曰："民所以未尽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户口殷繁，地不加增，产不加益，食用不给理有固然"。又王先谦《东华录》卷17（雍正五年三月）载："近年以来，各处皆有收成，其被灾欠收者不过州县数处耳，而米价遂觉渐贵……良由地土之所出如旧，而民间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价昂，此理势之必然者也"。又《清高宗圣训》卷82载："米价赢缩，固视乎岁收丰欠……方今海内承平一百二十余年，户口益滋，每岁难于数计，且不必以远论，自乾隆三年至今亦已三十余年，当时之所谓价贵，即系尔来之贱价，黄童白叟亦无不共知"等等。但也有人不同意这一看法，比如清代中期的包世臣即是一例（见《安吴四种·中衢一勺》），但他并未谈出什么道理。

⑫ 《高宗实录》卷1441。

⑬ 参阅周源和《清代人口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⑭ 参阅瓦尔特·西·罗马立《饥荒的中国》（1926年版，第87页）。

⑮⑲㉑㉕ 《清通考》卷37。

⑯ 《遵旨陈明米贵之由疏》引。

⑰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1《意言二十篇·治平篇》。

⑱ 《清通考》卷36。

⑳ 《三鱼堂外集》卷1《时务条陈六款》。

㉒ 解决粮荒还有其他办法可供选择，如开源方面，本可设法扩大生产，开垦积谷，然至乾隆十三年前后可垦之荒甚少（《四知堂文集》）；亦曾在豫省搞旱改水、在浙省改革盐碱地（《大清会典事例》），但只能起到局部作用；还可设法在北方种稻，陆陇其在康熙年间就作过"垦西北之闲田而宽东南之输挽"的设想（《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等），但后来一直不见成效。此外可在畿辅种稻，然此事雍正时已兴办过，乾隆初日渐废驰，乾隆九年再度兴办，成效也很有限（蒋良骐《东华录》卷二十等）。节流方面，本当抑制富人广占田宅，可是乾隆八年顾琮"请行限田，上斥其扰民"。可见上述办法有的成效不大，有的根本行不通。

㉓㉙ 《熙朝政纪·纪蠲免》。

㉔ 嘉·道年间仓储的亏损，在乾隆后期已现端倪，这时仓储耗缺的主要原因是吏治腐败，乾隆不得不因此而屡兴大狱，或动以兴狱相迫。为了充实仓储之额，乾隆甚至让臣下"激发天良"（《续清通考》卷60）。

㉖ 《列宁选集》卷3第561—562页。

㉗ 嘉庆时据《仁宗实录》卷137所载嘉庆九年户部题奏计算，得知嘉庆十一年每月俸米、甲米支放数约三十多万石。又据《中衢一勺·与桂苏州第七书》，道光七年俸米、甲米的支放数也是每月约三十万石。乾隆及清代其它时期每月漕米支放情况的资料没有见到，大约与此数相去不会太远。

㉘ 《三鱼堂外集》卷六《田家行》。

㉚ 赠贴及行月米皆为运军官丁的补助。赠贴又称"漕赠"。有的省又叫"运贴"或"润耗"等。另外，行粮、月粮每省数目也不一样，给发时一般是本折各半。

㉛ 所谓永折，即永折漕粮。清时永折漕额三十六万石余。改折，是漕粮因故改征折色者，无定额。这两项折色运解时皆要计算耗损而与正项一并征收。

㉜ 二耗米或为加二耗米，即每征一石加耗二斗，然查湖北漕粮加耗为每石四斗（《漕运则例纂》等）。